

龙潭镇马岭、塘坑、新寮村基础设施补短板

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说明
1	名称	龙潭镇马岭、塘坑、新寮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龙门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州市龙门县龙潭镇龙塘路 38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772218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需在中介超市选取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总投资约 502.43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 422.77 万元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龙潭镇马岭村、塘坑村、新寮村开展人居环境提升、完善基础设施，实施村域道路硬底化、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、绿化景观提升，其中马岭村、塘坑村需新增充电桩配套设施，塘坑村需完善污水处置相关设施。 2.按照合同要求，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并交付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图纸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惠州市龙门县龙潭镇。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计算。最终以预算审定书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		<p>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<p>1.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.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3.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 <p>4.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4.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（报名页面自行下载）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，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。</p>

龙门县龙潭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2日

